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0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海亮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1月2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19年11月21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已于2019年11月20日(T-1日)17:00之前完成申购。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2019年11月25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11月25日(T+2日)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海亮转债由广发证券包销,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有关情况公告。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15,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315,000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94,5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7、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 “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8、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9年11月19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发行公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海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4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海亮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81”。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本次发行人民币315,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1,500,000张,按面值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

投资者请务必注意本公告中有关海亮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规则、申购程序、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海亮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的海亮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海亮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本次可转债转股股份仅来源于新增股份。

本次发行并非上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203”,配售简称为“海亮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时间为2019年11月21日(T日)9:15-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缴款时间为2019年11月21日(T日)。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海亮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海亮股份的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6136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952,107,432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31,499,205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75%。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原股东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股份划转至质押专户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网上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可联系主承销商通过网下行使优先认购权。上述拟参与网下认购的原股东应按《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并准备相关资料。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9年11月21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072203”,申购简称为“海亮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海亮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 “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网上投资者在2019年11月21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三、网下获配机构投资者后续安排

2019年11月22日(T+1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刊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刊载的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申购保证金大于认购款,则多余部分在2019年11月25日(T+2日)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无息退回。

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若申购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19年11月25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发行公告》中缴付申购保证金账户,见下表所示),汇款时务必在备注栏注明“深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海亮转债”字样。例如,投资者深交所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0123456789海亮转债。请勿填写上述要求以外的任何信息。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11月25日(T+2日)17:00之前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海亮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有关情况在2019年11月27日(T+4日)刊登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若有需补缴资金的情形,请投资者将需缴付资金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 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 号	3602000129201439323
人行系统交换号	102581000013
银行查询电话	020-83322217,83370098
联系人	黄滨
汇款用途	“深交所证券账户号码”+“海亮转债”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及网下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15,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315,000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94,5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六、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联系电话:0575-87069033
联系人:钱自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电话:020-66338151、663381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编号:2019-【100】
转债代码:113519 转债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3.70亿元,其中1.20亿元用于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893663产品,2.50亿元用于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399)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893663产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399)

●委托理财期限: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893663产品期限: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2月20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399)2019年11月19日至2019年12月30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部分IPO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长久物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8-117号)。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可转债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70亿元。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2018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9,010,000.00元(含税)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90,99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11月13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11月13日XYZH/2018BJA40772号报告审验。

上述到位募集资金691,500,000.00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加上承销费中不能从募集资金直接扣除的税款部分510,000.00元),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公证费和验资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69,811.32元(不含税)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8,930,188.68元。

截止2019年9月30日,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元)	2019年前三季度投入金额(元)	累计投入金额(元)
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	164,750,000.00	9,831,841.74	14,868,941.74
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	350,000,000.00	14,707,987.82	107,885,139.72
购置4艘商品车滚装船	120,000,000.00	16,393,998.00	54,993,998.00
补充流动资金	54,180,188.68	54,785,032.51	54,785,032.51
合计	688,930,188.68	95,718,860.07	232,533,111.97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893663产品	1.20亿元	3.2%	33.67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399)	2.50亿元	3.6%	101.10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2天	保本浮动型	/	/	/	否
41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19年11月18日,公司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1.20亿元的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893663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3)预期理财收益率:3.2%;

(4)起息日:2019年11月18日;

(5)到期日:2019年12月20日;

(6)收益兑付日:2019年12月24日;

(7)产品存续期间:即收益计算期限,从起息日开始计算到实际到期日(包括起息日,不包括实际到期日);

(8)收益计算基础:Act/365;

(9)本金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计算

①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由宁波银行承诺全额返还结构性存款本金。

②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兑付日,由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③当发生政策风险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时,收益保证条款不适用。

④收益获得条件:

如果存款存续期间内,[AUD/USD]触碰或突破[0.6705,0.6875]的区间,该产品的收益率为(高收益)3.2%(年利率);如果存款存续期间内,[AUD/USD]始终位于[0.6705,0.6875]的区间,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保底收益)1%(年利率)。

⑤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公式:

结构性存款收益=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 天

⑥结构性存款收益示例:如投资者期初投资金额 12000 万元,到期时按以下公式计算产品收益(假设计息周期为32 天):

产品收益=12000 万×3.2%×32÷365=336657.53 元;

2、2019年11月19日,公司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2.50亿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399);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挂钩标的:美元对日元汇率;

(4)成立日:产品认购期结束后,如果银行判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则本产品的成立日为2019年11月19日;

(5)到期日:2019年12月30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6)产品收益计算期限:41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如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7)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基础:ACT/365,指计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365;

(8)预期理财收益率:

若在观察期,n=0天,实际产品天数为41天,则客户的收益率等于1.00%,客户收益(按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1,000,000.00*1.00%*41/365=1123.28元

若在观察期,n=41天,实际产品天数为41天,则客户的收益率等于3.60%,客户收益(按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1,000,000.00*3.60%*41/365=4043.83元

若在观察期,n=20天,实际产品天数为41天,则客户收益率为2.2682%,客户的收益(按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1,000,000.00*2.2682%*41/365=2547.84元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分析及计算中所采用的全部数据均为模拟数据,仅供参考,不代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收益水平。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893663产品:结构性存款是指以企业的存款作为本金,挂钩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金融市场指标的创新型存款产品。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额外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损失购买期权的费用,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399):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美元对日元汇率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应当提前在银行网站、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客户不接受的,可以申请提前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公司本次购买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893663产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399),额度合计为人民币3.70亿元,该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浮动型和保本保证收益型,该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型和保本保证收益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002142,成立于1997年,注册资本506,973.23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600016,成立于1996年,注册资本2,836,658.52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49,065,260.47	6,353,595,380.59
负债总额	3,062,236,407.47	3,565,629,435.15
归母净资产	2,620,801,626.77	2,633,598,21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70,998.96	-634,819,95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793,806.42	-777,191,84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61,681.10	1,599,156,995.03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2.35%,货币资金余额为101,256.68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3.70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6.54%。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障本金型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千万元的部分IPO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有关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千万元的部分IPO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签批购买或赎回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执行,有利于提高审批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千万元的部分IPO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关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长久物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长久物流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258.90	/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55.34	/
3	银行理财产品	1,100	/	/	1,10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7.48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0.49	/
6	银行理财产品	4,700	4,700	31.23	/
7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1,200	7.97	/
8	银行理财产品	5,600	5,600	37.21	/
9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36.1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200	10,200	153.92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400	/	/	5,4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10.19	/
1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34.59	/
14	银行理财产品	880	/	/	88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10	1,000	10.45	4,01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10	/	/	110
17	银行理财产品	5,800	5,800	54.82	/
18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2.19	/
19	银行理财产品	3,400	/	/	3,4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	/	12,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	/	25,000
合计		161,900	110,000	1,171.57	51,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9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1,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100	
总理财额度				61,000	

八、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93663产品协议》及购买凭证;

2、《民生银行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399)产品协议》及购买凭证;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5、长久物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19-047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401,930,000股的0.0007%。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8年10月11日,公司公告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8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18年1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八)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姚朝明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股,涉及人数为1人,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401,930,000股的0.000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1,930,000股变更为401,927,000股。

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14元/股,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4.64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上述回购款将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4、完成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1日出具了“会验字[2019]790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19年10月10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截止2019年10月1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927,000元,股本为人民币401,927,0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1月20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401,930,000股变更为401,927,00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61,831,500	90.02	-3,000	361,828,500	90.02
二、无限售流通股	40,098,500	9.98		40,098,500	9.98
三、股份总数	401,930,000	100	-3,000	401,927,000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 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